

哈尔滨银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业务约定条款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办理商户分期业务前，仔细阅读本约定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加粗）条款），务必关注您在本约定条款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您对本约定条款有疑问的，请在申办本业务前致电哈尔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

哈尔滨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约定条款。

一、基本规定

1. 商户分期业务是指持卡人使用贷记类账户进行消费时，由哈尔滨银行向商户一次性支付持卡人所购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资金，后续由持卡人分期向哈尔滨银行还款的过程。哈尔滨银行会根据持卡人申请，将消费资金分期通过持卡人贷记类账户扣收，持卡人按照每月银行账单进行还款，直至全部账单清偿完毕为止。

2. 商户分期仅限哈尔滨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商户分期申请成功后持卡人需支付一定的分期利息。

3. 非银联人民币信用卡不能办理商户分期业务。

二、申请

1. 办理商户分期，每次申请的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5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持卡人信用卡可用信用额度。

2. 持卡人申请商户分期的交易只能按该笔交易的全额办理，不可任意选择分期金额。

3. 同一笔消费交易只能申请一次商户分期业务。

4. 不能申请分期的交易有：溢缴款、临时额度、预借现金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及其他信用卡收费）以及哈尔滨银行规定的其他交易。

5. 交易撤销：持卡人对申请成功的商户分期交易，如需要办理商户分期交易撤销，需要与商户协商撤销分期交易，客户发起申请，商户配合提交，经哈尔滨银行校验审批后执行。除分期提前终止外，持卡人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同时，持卡人不能对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再次申请分期付款。

6. 商户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哈尔滨银行综合评定结果为准。

三、使用、收费及还款

1. 商户分期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分期本金总额÷期数；
每期应还利息金额=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的每期利率。每期应还本金、每期应还利息的计算精确到分位。对于分期本金总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收费标准以哈尔滨银行公告为准，持卡人与哈尔滨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持卡人申请的商户分期期数以申请页面显示为准，以单利计算的年化利率为 0%-18.25%。分期利率由系统实时测评，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分期利率。

3. 持卡人办理商户分期成功后，分期金额将从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列入账单，每期利息与每期分期金额同时入账，并计入最低还款额中。

4. 持卡人商户分期成功后，不会立即恢复信用额度，对应交易所占用的额度会随着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未偿还的分期本金。

5. 已成功办理商户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商户分期应还本金和利息。

6. 商户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均不计算积分及美团零花。

7. 持卡人有权通过哈尔滨银行客服渠道申请提前终止每笔商户分期业务。提前终止商户分期业务申请通过后，持卡人须一次性还清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已分摊利息及提前还款违约金等，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提前还款违约金按照未偿还分期本金3%的标准收取，与商户及客户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8. 若持卡人分期业务提前终止，哈尔滨银行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商户分期交易项下哈尔滨银行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

9. 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申请注销信用卡，则需偿还全部

信用卡欠款（包括已成功办理商户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本金、终止当期利息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后方可办理。

10. 持卡人通过商户分期成功购买商品且与商户签署服务协议。持卡人如有违反与商户之间的协议约定，导致商户要收取违约金。持卡人授权并同意，哈尔滨银行依据商户指令有权从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中扣划指定款项至商户账户。如因持卡人账户异常等情况导致扣款失败，商户可重新发起扣款。

11. 有关商品的买卖、价格、商品质量、配送、以及售后服务等事宜均由商户提供，若持卡人与商户之间就商品的买卖、价格、商品质量、送货、退货、换货、运费、以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争议，持卡人与商户协商处理。在争议处理过程中，持卡人仍应继续按上述约定偿还所欠分期付款债务。前述争议不影响哈尔滨银行对持卡人所欠分期付款债务进行追偿的权利。持卡人不能以与商户存在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哈尔滨银行信用卡欠款。

四、违约责任

持卡人已办理商户分期，哈尔滨银行核查到持卡人账户异常时（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账户申请销户、卡片/账户冻结、卡片停用等账户状态异常的情形；持卡人有任何非真实交易、洗钱、恐怖融资等异常行为的情形；持卡人违反了哈尔滨银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业务约定条款中的任何约定或哈尔滨银行的相关规定等），哈尔滨银行有权主动提前终止其分期业务并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

剩余的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若持卡人未按照哈尔滨银行要求支付上述费用，哈尔滨银行有权追究持卡人法律责任。

五、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约定条款，如对业务约定条款有疑问的，持卡人应在申办本业务前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66-95537 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

2. 本业务约定条款未尽事项依据《哈尔滨银行信用卡章程》、《哈尔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处理及其他业务规定执行。

3. 本合约可以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体现，持卡人通过办理渠道进行确认，经持卡人同意并经哈尔滨银行确认签约成功之日起本合约生效。本合约自持卡人点击勾选本合约或进行其他同意办理商户分期的操作时视为持卡人已签署。

4. 哈尔滨银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求对本业务条款及费用标准进行变更，或对本业务进行延迟或提前终止，上述调整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持卡人（哈尔滨银行有权依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调整内容将于对外公告确定的施行之日起正式施行，自公告施行之日公告内容构成对哈尔滨银行与持卡人之间约定条款的有效修改和补充。如果持卡人不同意接受哈尔滨银行的调整内容，应在公告施行之前根据哈尔滨银行的业务

规则申请终止商户分期服务。持卡人未在公告施行日之前申请终止服务的，视为接受相关调整。若持卡人既不申请终止服务，也不执行调整后的规则，则哈尔滨银行有权选择终止本约定条款，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分期本金及相应利息等全部应还款项。

5. 申请办理本业务前，持卡人应认真阅读本约定条款内容，并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条款，对本约定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并确认哈尔滨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

6. 持卡人知悉、理解、同意并授权哈尔滨银行基于履行本合同及提供服务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核验、联名卡持卡人信息交互、活动服务及通知、权益及礼品配送等），将持卡人个人信息自行留存、使用或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哈尔滨银行关联公司、与哈尔滨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卡组织、信用卡联名合作方、外包作业机构、增值服务及礼品供应商等合作服务机构），持卡人知悉、同意并授权哈尔滨银行或相关合作机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哈尔滨银行承诺与相关合作机构签署法律协议明确相关合作机构保护持卡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相关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哈尔滨银行对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披露持卡人的其他任何信息。